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335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債 務 人 李文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壹仟貳佰玖拾柒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陸萬零伍佰貳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
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文德於113年1月間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，經債權人
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
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
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民國114年1月底尚積欠債權人新臺幣61,297元整未
為清償(消費款新臺幣60,526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新臺幣771
元整)，雖經債權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
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
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計新臺幣60,526元，自民
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
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

01 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鈞院依職
02 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
03 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8 ◎附註：

- 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1 庸另行聲請。